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持續管理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就租賃該物業重續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廣州霸王由陳啟源先生和萬玉華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等依次分別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7%和65.34%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廣州霸王因身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任何租賃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關聯交易的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管理交易。鑒於該協議的應付年租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0%，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就租賃該物業重續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之租約

出租人	廣州霸王
承租人	霸王廣州
物業	中國廣州白雲區華南北路8號霸王工業城
租期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月租	每月人民幣184,083.00元

年度上限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本物業。該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約為人民幣184,083.00

元。於租期內，月租固定不變。截止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支付給廣州霸王的年度租金限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21百萬元。

進行持續管理交易之理由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鄰近同類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約乃在本集團之日常規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確認彼等於是項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務須就批准是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持續關聯交易

廣州霸王由陳啟源先生和萬玉華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等依次分別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7%和65.34%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廣州霸王因身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本物業。該租約的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約為人民幣184,083.00元。於租期內，月租固定不變。截止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支付給廣州霸王的年度租金限額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亦有權利提前三個月通知廣州霸王終止租賃協議。因此，當我們認為租賃的生產廠房和辦公樓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或不再具備成本競爭力的時候，我們享有隨時搬遷到其他地點或場所的靈活性。我們亦獲得購買本物業的優先權。

該租賃協議可有我們公司於租賃屆滿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重續。任何租賃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聯交易的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管理交易。鑒於該協議的應付年租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0%，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如下涵義：

「本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就租賃該物業重續租約，租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每月租金人民幣184,083.00人民幣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租約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支付之租金最高金額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聯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萬女士的配偶
「萬女士」	指	萬玉華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華南北路8號霸王工業城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的租賃協議，租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每月租金人民幣184,083.00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